

**新北市立烏來國民中小學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第 1、2、3、4 招以後
代理專任輔導教師甄選簡章**

一、簡章及報名表：自 115 年 07 月 08 日(三)起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s://www2.wups.ntpc.edu.tw>)及新北市教育資源網(<http://www.ntpc.edu.tw>)，請自行上網下載，並依原格式利用 A4 紙張列印，不另售簡章。

二、報名日期：115 年 07 月 14 日（星期二）起**至缺額甄聘完畢止**。

第 1 招報名日期及時間：115.07.14(星期二)，上午 10：00-12：00

第 2 招報名日期及時間：115.07.16(星期四)，上午 10：00-12：00

第 3 招報名日期及時間：115.07.20(星期一)，上午 10：00-12：00

第 4 招以後

報名日期及時間：115.07.22(星期三)，上午 10：00-12：00

報名日期及時間：115.07.24(星期五)，上午 10：00-12：00

報名日期及時間：114.07.28(星期二)，上午 10：00-12：00

報名日期及時間：114.07.30(星期四)，上午 10：00-12：00

(本甄選為一次公告分次甄選，並於每次甄選完畢公告錄取名單中，另備註下一次甄選剩餘之缺額，至缺額甄選完畢止。)

★目前公告上述各次甄選日期，若未甄選完畢，所剩缺額將持續公告，請考生上網查詢。

三、報名方式：

1. 網路報名：於甄選前一日上午 12:00 前將所有文件(報名表、自傳、甄選簡案、具結同意書、切結書)完整填寫後，電子郵寄至 aa7816@ntpc.gov.tw 人事室鄭主任收，信件主旨註明「報名 115 學年度新北市立烏來國民中小學第 1 次第○招代理專輔教師甄選」，報名截止後 4 小時內，線上報名者將收到回覆信件，若有問題請來電詢問：(02)26616482 分機 30 教務主任或 56 人事主任。

2. 實體報名：親自或委託報名（需附委託書）。

四、實體報名地點：本校國小樓 3 樓人事室（地址：233 新北市烏來區啦卡路 5 號）

交通方式—新店客運 849 於烏來站下車。

五、報名表件：報名表和准考證（貼妥相片）、委託書、切結書、簡歷自傳表，如簡章後所附，自行下載填寫。

六、甄選時間：115 年 07 月 15 日（星期二）起**至甄聘完畢止**。

各次甄選時間表如下：

報名日期	甄選日期	報到時間	考試規則說明	筆試時間	準備時間	試教口試開始時間
115.07.14	115.07.15	10：00	10：05～10：10		10：20	10：30
115.07.16	115.07.17	09：00	09：05～09：10	09：10～10：10	10：20	10：30
115.07.20	115.07.21	09：00	09：05～09：10	09：10～10：10	10：20	10：30
115.07.22	115.07.23	09：00	09：05～09：10	09：10～10：10	10：20	10：30
115.07.24	115.07.27	09：00	09：05～09：10	09：10～10：10	10：20	10：30
115.07.28	115.07.29	09：00	09：05～09：10	09：10～10：10	10：20	10：30

115.07.30	115.07.31	09：00	09：05～09：10	09：10～10：10	10：20	10：30
-----------	-----------	-------	-------------	-------------	-------	-------

備註：每招甄選報到時間若逾時 10 分，則取消應考資格。每位考生 10:20 分鐘至休息區準備進行試教及口試（均為同一考場）。

七、報名費用：免報名費。

八、國中部代理教師甄選科目及錄取名額：

甄選科目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代理性質	聘期	備註
專輔教師	1	1	留職停薪缺	115.08.01~116.07.31	

備註一：正取 1 人，備取 1 人，備取為本校短期代課教師候用人員。

備註二：被代理教師倘遇有出缺原因消滅或原缺教師提前復職時，其職缺之代理教師聘期應配合修正至該被代理教師復職之前 1 日為止，代理教師接受本校無條件解職，不得異議。

九、教師甄選資格：

(一)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者，須在台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二)具有下列聘任資格之一者：(依甄選之招數別)

【第 1 招甄選】：

1. 具中等學校輔導（活動）科或國民中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
2. 參加「新北市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筆試，並取得成績者。

【第 2 招甄選】：「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 修畢國中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 3 招甄選】：「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 大學以上畢業者。

【第 4 招之後甄選】：具心理師、社會工作師執照者。

十、甄選限制：

(一) 具有「教師法」第 19 條所稱「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情形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所稱「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規定情事或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各項情事者，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錄取後發覺，應予以無條件解聘。

(二) 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證件影本蓋章驗證學歷屬實文件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中等學校教師資格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相關作業流程請參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國外學歷審查小組）國外大學以上學歷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審查小組網頁，網址為 <https://certificate.moe.gov.tw/foreign/a/home/index.html>，或逕洽（02）77345068、（02）77345831、（02）77345829。

(三) 特殊條件：

1. 因病退休、資遣人員報考者，須檢附公立醫院康復證明及核定退休、資遣公函。
2. 經錄取簽約後之代理教師不得以請事、病假方式前往研究所博、碩士班進修。
3. 具有「教師法」第 19 條所稱「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情形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所稱「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規定情事者或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各項情事者或未符合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解

聘之，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十一、報名程序：

(一) 依報名表收件順序繳交報名表。

(二) 委託報名者繳交委託書(受託人應為成年人並具行為能力，另須繳驗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正本)。

(三) 相關證明文件(下列各項表證，請以 A4 格式列(影)印，正本原件驗畢發還，繳交影本 1 份備查)。

1. 國民身分證。(影本正、反面請貼於黏貼證件資料表，未註記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請檢附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查驗)。
2. 合格教師證書或登記證。
3. 畢業證書(國外學歷依本簡章十、(三)之規定辦理)。
4.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筆試成績證明。(第 1 招甄選需附，第 2 招甄選以後免附)
5. 簡歷自傳表。
6. 無「教師法」第 19 條所稱「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情形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所稱「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規定情事或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各項情事者具結書。
7. 身心障礙手冊(尚在有效期限)或衛福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在 115 年 04 月 01 日之後)(無則免附)。
8. 具原住民身分者，請繳驗最近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開具日期在 115 年 04 月 01 日之後)(無則免附)
9. 修畢特教 3 學分證明或參加特殊教育知能研習 54 小時以上證明(無則免附)。
10. 退伍令。

(四) 領取准考證。

十二、證明文件如有偽造，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立即予以解聘，並依行使偽造文書罪(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移送法辦。又錄取後無法依法敘薪者，亦予以解聘。

十三、甄選地點：新北市立烏來國民中小學(233 新北市烏來區啦卡路 5 號)

十四、甄選方式與計分比重：

1. 筆試：

甄選次別	筆試比例	筆試成績依據
第 1 招	40%	「新北市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筆試成績
第 2 招 之後	40%	本校自辦筆試，內容為教育專業申論題。 (含教育理念、教學策略、教育時事、班級經營實務及教案設計)。

2. 口試和試教：共佔總分 60%

(1) 口試：依教師基本教育素養及教育理念與口語表達進行，每位口試時間 8 分鐘。

(2) 試教：每位教學演示時間以 8 分鐘為限，請所有應考人員自行攜帶規定選用之版本教材

並自備教具。

(3) 試教暨口試唱名 3 次未到場，視同棄權，依序遞補應試。

(4) 報名順序即為試教、口試應考順序。

3. 具有泰雅族籍身分教師加總分 2%，其他原住民族籍教師或曾在原住民重點學校服務滿三年者加總分 1%。(唯兩者兼具者，僅能擇優取一)

※ 備註一：未達錄取本校標準者，將予以減額或不予錄取。

※ 備註二：若總成績相同，依下列順序優先錄取之

1.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尚在有效期限）或衛福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在 115 年 04 月 01 日以後)者。

2. 具原住民身分者。

3. 修畢特教 3 學分證明或參加特教知能研習 54 小時以上。

4. 依試教、口試、筆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十五、 試教版本為本校 114 學年度用書，並請自行攜帶規定選用之版本教材及自備教具。

科目	版本及範圍
專輔教師	翰林版八年級

十六、 待遇事項：依據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如日後有修正，以新修正之規定為準，大學畢業者薪資範圍為新臺幣 40,740 元至 41,480 元。

十七、 各招錄取公告、複查時間、報到簽約時間如下表：

招考別	錄取公告日期	成績複查日期	簽約報到日期
第一招	115.07.15 下午 6 時前	115.07.16 上午 08：30～09：00	115.07.16 上午 09：00～09：30
第二招	115.07.17 下午 6 時前	115.07.20 上午 08：30～09：00	115.07.20 上午 09：00～09：30
第三招	115.07.21 下午 6 時前	115.07.22 上午 08：30～09：00	115.07.22 上午 09：00～09：30
第四招以後	115.07.23 下午 6 時前	115.07.24 上午 08：30～09：00	115.07.24 上午 09：00～09：30
	115.07.27 下午 6 時前	115.07.28 上午 08：30～09：00	115.07.28 上午 09：00～09：30
	115.07.29 下午 6 時前	115.07.30 上午 08：30～09：00	115.07.30 上午 09：00～09：30
	115.07.31 下午 6 時前	115.08.03 上午 08：30～09：00	115.08.03 上午 09：00～09：30

備註一：公告於本校學校網站及新北市政府教育資源網，正式錄取公告均以網路公告為主。

備註二：成績備查需持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親自向本校申請成績複查（僅加總成績）。

備註三：簽約報到時需攜帶國民身分證、最高學歷、教師證書(或學程證明)正本(需另附影本 1 份)、郵局存摺影本 1 份、私章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簽約手續；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八、錄取教師應配合學校安排之教學與行政工作。

十九、錄取教師不得申請在職進修，亦不得請事、病假前往進修。

二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悉公佈於新北市政府教育資源網、或本校網站或本校門首。

二十一、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修正或補充事項，公佈於本校公佈欄、本校網站及新北市政府教育資源網公告。

二十二、查詢電話：(02) 2661-6482 轉 56 本校人事室。(02) 2661-6482 轉 30 本校國中部教務處。

附件一

新北市立烏來國民中小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簡歷報名表(號)

相片	姓 名		☐ 原住民		身分證字號			
	生 日		年 月 日		年 齡			
	兵役情形		☐ 已服兵役 ☐ 服兵役中(退役 日) ☐ 尚未服兵役 ☐ 免服兵役 婚姻					
代 理 資 格		1、已取得該階段相關類科合格教師證。 2、已修畢相關教育學分。(或具幼兒園教保員資格) 3、大學以上相關科系畢業。 (請自評順位：) (審查核定順位：)						
園選報考類別		國中部 ☐ 科		國小部 ☐ 科		☐ 幼兒園		
居住地址							電話	
E-mail							手機	
學 歷	級 別	學校名稱	科系	修業起訖年限	畢業	肄業	證件名稱	審查結果
	大學							
	研究所							
	博士班							
全 部 經 歷	服務機關		職 稱	到職年月日	卸職年月日	證件名稱		審查結果
教師登記	類 別	科 目	登記年月日		證書字號		審查結果	
專 長 指 導	內 容					核定機關文號		
身障手冊： 字 號		身障服務： ☐ 使用輔具 ☐ 使用電梯 ☐ 延長考時 ☐ 特殊桌椅						
備 註								
說 明	1、地址請寫郵遞區號。學歷、經歷請按先後順序填寫。請在照片欄貼妥一寸半身照片一張。 2、如係外國學歷證明文件請先依規定辦理認證，否則不受理報名。 3、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附件二

新北市立烏來國民中小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簡要自傳

甄試證號碼：

姓名：

一、您個人之求學與工作經歷簡述

(例如曾任職科別或擔任導師、行政資歷等，如具第二專長者，請加註說明)：

二、選擇報考本校的動機及對本校的服務抱負

三、請簡述對本校教師角色及校務行政推動的具體認知

四、請簡述個人班級經營的規劃與教學(教育)理念的實踐策略

五、在偏鄉學校實施數位科技教學、推動國際教育及雙語教育等看法

六、選擇本校的原因及對本校的期待？

附件三

新北市立烏來國民中小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報名委託書

親自報名者免填

立委託書人_____，因☐出國、☐重病、☐其他(_____)，確實無法親自報名貴校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代理代課教師甄試，特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新北市立烏來國民中小學

委 託 人：(簽章)
住 址：
電 話：
身份證統一編號：

受 委 託 人：(簽章)
住 址：
電 話：
身份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

原因請於☐中以✓方式填寫，原因為其他者，請於()中填明原因。

附件四

新北市立烏來國民中小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

黏貼資料表

科別			甄試證號碼：_____ (請勿填)
國中 ☐ 科	國小 ☐ 科	☐ 幼兒園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未註明出生地者，應另檢附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黏貼於本表背面）

附件五

新北市立烏來國民中小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

甄試證

科別：(請自填)			甄試證號碼：	自貼最近三個月內脫帽面半身二吋照片
國中部 ☐ 科	國小部 ☐ 科	☐ 幼兒園		
			姓名：	
甄 試 紀 錄			筆試 09：10～10：10 (60 分鐘)	
			試教及口試 10:30 起 (各 8 分鐘)	(評審委員簽章)

注意事項

甄選地點：新北市立烏來國民中小學（地址：新北市烏來區啦卡路 5 號）

時 間：115 年 7 月 日上午 09:00 分預備，09:10 開始筆試。

電 話：(02)26616482 分機 56 人事室、分機 30 國中部教務處、分機 10 國小教導處

- 1、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甄試證。
- 2、試教及口試場地表於當日公布，筆試完畢後隨即進入休息室準備試教及口試。
- 3、應試人員應提前至休息室等候，經三次唱名未到者以棄權論，不接受補應試。
- 4、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需延期時，請依本校公告日期另行應試，請來電查詢或自行上網查詢，本校不另行通知。

附件六

新北市立烏來國民中小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書

應考人	姓 名			
	甄 試 證 號 碼			
複查項目	☐ 筆 試	☐ 試 教	☐ 口 試	
原來得分				
複查得分				
複查人員簽名				
計申請複查 申請應考人簽名：		項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 注意事項：

- 1、成績複查：115年 月 日（星期 ）上午08時30至9時，持甄試證親自向本校人事室申請，僅加總成績不重新評分。
- 2、每人一次為限，並繳交手續費100元整。

具 結 書

具結人_____應聘為新北市立烏來國民中小學代理教師，茲聲明本人確無「教師法」第 19 條所稱「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情形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所稱「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規定情事或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各項情事者，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此 致

新北市立烏來國民中小學

具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所在地：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